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6月18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

**本署偵結民間放款公司人員等假冒地政士涉嫌詐欺等案件，  
依法起訴 16 名被告！**

壹、本署檢察官邱獻民偵辦民間放款公司人員等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 16 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 344 條第 1 項之重利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蘇○慶、蘇○賢及謝○珮等 3 人分別係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及員工；蘇○輝為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負責人；許○皓、烏○中、柯○捷、項○、吳○陞、彭○維及陳○發等 7 人為貸款仲介；林○霖為收款人員；魏○桀及范○卿為柯○捷之助理；賴○欽為貸款仲介兼個人貸款業者；鍾○儒係個人貸款業者。蘇○慶、蘇○

賢及謝○珮無地政士執照，竟向他人租用地政士執照，經營台○公司，謊稱具地政士資格而對外招攬貸款媒合，並協助貸款人辦理不動產登記相關業務。

二、其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重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人員先以假投資等方式詐騙被害人，俟被害人遭詐騙後，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急需資金之訊息，提供給許○皓、烏○中及柯○捷等人，復由項○、謝○珮、陳○發及柯○捷等人，聯絡被害人向蘇○慶、蘇○賢及謝○珮經營之台○公司、蘇○輝經營之兆○公司及賴○欽辦理貸款，吳○陞則仲介尋找部分金主，許○皓、項○、謝○珮、鍾○儒、柯○捷及蘇○輝分別假冒地政士身分，與彭○維、范○卿、蘇○慶、蘇○賢及魏○桀，分別協助被害人以不動產辦理抵押權貸款之洽談及設定等手續，於貸款交付前，預先扣除利息、手續費及代書費等款項，並於被害人無力償還時，收取違約金，以詐得顯不相當之重利及款項，林○霖則係協助將部分貸得之款項交予被害人。嗣被害人取得貸款後旋遭二次假投資詐騙，而將

借得之款項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模式，於民國113年間，先後詐騙被害人15人，收取之利息、手續費、代書費及違約金等犯罪所得，合計逾新臺幣(下同)1千餘萬元。

參：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1千餘萬元，均聲請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法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肆：本件係本署檢察官邱獻民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二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峽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霧峰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新營分局、新化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查獲。